

证券代码：002729

证券简称：好利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43

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好利科技	股票代码	002729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变更前的股票简称（如有）	不适用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刘昊德	蒋淼静	
办公地址	厦门市翔安区舩山东二路 829 号	厦门市翔安区舩山东二路 829 号	
电话	0592-7276981	0592-7276981	
电子信箱	securities@hollyfuse.com	securities@hollyfuse.com	

2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160,646,917.50	126,473,379.57	27.02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20,423,284.93	8,237,309.79	147.94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19,063,172.10	6,757,820.88	182.09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27,649,767.62	-28,810,533.22	195.97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11	0.05	120.00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11	0.05	120.00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4.10%	1.74%	2.36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610,679,273.96	582,843,535.61	4.78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503,746,155.24	488,447,130.16	3.13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20,678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	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（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）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旭昇亚洲投资有限公司	境外法人	24.52%	44,864,400	0	质押	38,320,000
汤奇青	境内自然人	5.47%	10,008,279	7,506,209	不适用	0
孙剑波	境内自然人	5.42%	9,919,755	0	不适用	0
杭州优益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—优益增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	其他	2.00%	3,659,398	0	不适用	0
UBS AG	境外法人	1.19%	2,177,982	0	不适用	0
J. P. Morgan Securities PLC—自有资金	境外法人	0.98%	1,795,845	0	不适用	0
BARCLAYS BANK PLC	境外法人	0.64%	1,173,802	0	不适用	0
MORGAN STANLEY & CO. INTERNATIONAL PLC.	境外法人	0.63%	1,154,077	0	不适用	0
吴青格	境内自然人	0.56%	1,017,900	0	不适用	0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其他	0.54%	995,600	0	不适用	0

公司—华夏智胜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(LOF)						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1. 报告期末，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，汤奇青与旭昇投资属于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，且汤奇青间接持有旭昇投资 100% 股权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上述两名股东与其他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也不属于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。 2. 公司未知上述其他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。					
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股东孙剑波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9,153,200 股，通过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766,555 股，实际合计持有 9,919,755 股。					

持股 5% 以上股东、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/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

适用 不适用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三、重要事项

详见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“管理层讨论与分析”和第六节“重要事项”。